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國際商務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後備查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商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整合規劃本系產業實習課程及學生產業實習業務，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成員之組成及聘任期

（一）本會由八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五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必要時得增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小組委員出席討論。外聘委員於開會時，得核實支給出席費。

（二）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配合本校學年度由當年度八月起至隔年七月底止。

三、本會任務：

（一）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與選定，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

（二）擬訂實習合約書，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三）確認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修訂本系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

（八）擬訂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之注意事項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會備查。

四、會議召開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